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区与乡镇、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

（三）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执行和完善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落实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草案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制定有关经费开支标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的执行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八）制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监督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执行；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政策性退税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十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二）负责执行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财务制，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三)研究提出我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监督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贯彻执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十五)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编制政府融资计划草案和资金管理工作,对融资及地方债券资金使用、偿还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七)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国库股、综合支出股、财政监督检查室、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股、综合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教科文股、农业社会保障股。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17.18 万元，支出总计 317.1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3.0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成本增加，办公成本增加，软件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33.0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设备老化导致工作经费增加，软件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7.1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33.07 万元，增长 11.64%，原因为人员增加，办公成本增加，人员成本增加，软件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9 万元，占 34.39%；项目支出 208.09 万元，

占 65.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1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3.0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成本增加，办公成本增加，软件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1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9 万元，占 34.39%；项目支出 208.09 万元，占 65.6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3.25 万元，占 92.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2 万元，占 3.41%；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8.42 万元，占 2.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6.90 万元，占 88.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12.19 万元，占 11.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08.0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208.0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1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6.52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8.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165.27万元，较上年，增长5.68%。其中：固定资产165.27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购置办公用品。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3.25
其中：财政拨款	317.1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6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4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7.18	本年支出合计	317.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7.18	支出总计	317.18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17.18	109.09	93.47	3.43	12.19		208.09	208.09	
201	06	01	020001	行政运行	85.16	85.16	69.54	3.43	12.19				
201	06	99	02000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09						208.09	208.09	
208	05	05	02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2	10.82	10.82						
210	11	01	0200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	4.69	4.69						
221	02	01	0200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8.42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17.18	一、本年支出	317.18	317.18	317.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25	293.25	293.25		
其中：财政拨款	317.1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10.82	10.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9	4.69	4.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8.4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17.18	支出合计	317.18	317.18	317.1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17.18	109.09	93.47	3.43	12.19		208.09	208.09	
201	06	01	020001	行政运行	85.16	85.16	69.54	3.43	12.19				
201	06	99	02000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09						208.09	208.09	
208	05	05	02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2	10.82	10.82						
210	11	01	0200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	4.69	4.69						
221	02	01	0200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8.4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09	96.90	12.1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8	10.2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6	23.8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0	35.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43	3.4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8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0		0.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8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5		6.6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2	1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9	4.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说明：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09	208.09							
其他运转类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24.00	24.00							
其他运转类	投资评审费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32.24	32.24							
其他运转类	全区财政软件杀毒、维护费、光纤租赁、设备维修费等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104.57	104.57							
其他运转类	机关服务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6.38	6.38							
其他运转类	社区工作者（综合治税人员）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33.60	33.6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耗材购买及维修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7.30	7.30							